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富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498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（114年度簡字第253號）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富喜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晚間8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00○00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不滿告訴人吳秉諭指稱其因為喝酒而打噴嚏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及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多處挫擦傷併撕裂傷總長16公分，胸部挫擦傷併撕裂傷2公分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